

《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

评审意见

《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于2019年4月3日在丽水召开。会议由丽水市发改委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才办、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信用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的专家。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浙江财经大学有关编制背景和规划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充分论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丽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地方金融产业发展，有效形成地方金融“聚集效应”，将地方金融产业培育成丽水市金融业的重要新兴特色产业，推动地方金融产业更好服务丽水高质量绿色经济发展，编制了《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规划》的编制对明确今后三年丽水地方金融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具有探索性意义。

二、《规划》回顾总结近年来丽水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了今后三年丽水地方金

融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战略举措、保障措施等，前期工作扎实有效，编制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三、《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丽水之赞”和市委胡海峰书记“两山”发展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立足丽水“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和“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定位，优化地方金融产业结构、提高地方金融产业贡献度，不断完善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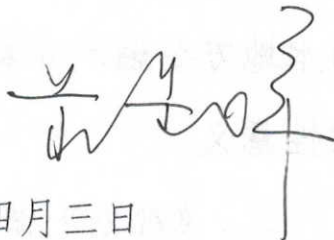
提出的主要目标、战略举措符合丽水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划》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行性。

四、专家组建议在以下几方面对《规划》作进一步修改：

- 1、规划文本的结构逻辑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 2、进一步补充规划依据；
- 3、进一步提炼丽水地方金融产业的特色和创新。

专家组认为，《规划》符合编制工作要求，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同时要求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作进一步充实完善。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